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闵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54,370,339.49	4,742,608,926.9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0,612,891	2,601,740,322.8	4.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90,495.49	-59,488,409.83	248.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3,056,374.27	894,697,239.42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60,233.89	78,506,464.75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21,887.56	68,683,516.01	5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3.55	增加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0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03,32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41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6,557.76	
所得税影响额	-2,025,520.98	
合计	8,938,346.3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182,581,449	34.32	182,581,449	质押	98,928,2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8,578,571	14.77	4,850,361	质押	38,963,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94,927	9.74	51,794,927	质押	51,794,92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850,121	1.6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500,000	1.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99,483	1.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390,832	0.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4,201,720	0.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999,606	0.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3,983,700	0.7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3,728,210	人民币普通股		73,728,2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8,850,121	人民币普通股		8,850,12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99,483	人民币普通股		5,999,48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390,832	人民币普通股		4,390,8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01,720	人民币普通股		4,201,7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999,606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06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A股基金	3,9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3,7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7,912.19	6,023,860.00	-4,385,947.81	-72.81%	受汇率波动影响远期结售汇规模及收益减少
预付款项	65,115,564.40	31,758,522.83	33,357,041.57	105.03%	本期预付材料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4,629,039.42	103,855,730.83	60,773,308.59	58.52%	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53,068,339.53	40,181,223.57	12,887,115.96	32.07%	子公司间投资性房产面积增加
在建工程	231,638,503.70	140,150,241.02	91,488,262.68	65.28%	定向增发项目投资及技改项目投入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672.00	-22,672.00	-100.00%	未到期的远期结汇公允价值评估
应付票据	26,550,000.00	13,000,000.00	13,550,000.00	104.23%	自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3,217,939.70	148,692,924.89	-75,474,985.19	-50.76%	上年末计提员工奖金本期内支付完毕
其他流动负债	517,272.30	5,360,275.40	-4,843,003.10	-90.35%	支付诉讼资金所致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增长额	增幅	说明
财务费用	16,883,239.19	2,822,780.06	14,060,459.13	498.11%	本期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6,776,824.97	4,106,938.39	2,669,886.58	65.01%	计提资产减值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4,396.70	381,716.86	-237,320.16	-62.1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3年11月30日曾披露原告李红艳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濮阳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关利息的诉讼案件。	诉讼具体内容2013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11月29日曾披露原告濮阳县文留镇二化落地油回收净化站起诉要求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濮阳县文留镇人民政府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三力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财产损失款及利息共计4392万元的诉讼案件。	诉讼具体内容201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2.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起诉(申请)方:魏民安;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自2011年9月8日始多次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286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286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225万元及利息(其中18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45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2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9800元,原告魏民安承担2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1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7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2、变更第二项为: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3、二审案件受理费3766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已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

2、起诉(申请)方:魏民安;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2011年9月23日、2011年10月10日从原告处借款合计本金25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25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8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魏民安损失257.4万元及利息(其中90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167.4万元的利息自2011年9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原、被告其他诉求本院不予确认。

案件受理费2968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32392元,原告魏民安承担228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魏民安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维持濮阳县人民法院(2013)濮民初字第16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承担部分;

2、变更第二项为:驳回魏民安的其他诉讼请求;

3、二审案件受理费41994元,由宏发股份承担;

4、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1月22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1280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魏民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4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1、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3、起诉(申请)方:濮阳瑞穗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被告濮阳公司2011年8月11日从原告处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授权明立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本息。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30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中法民三终字第04号,就原告瑞穗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宏发股份赔偿原告瑞穗公司借款损失27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本案案件受理费4016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6144元,由瑞穗公司承担4016元。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目前二审过程中,未取得生效判决。

4、起诉(申请)方:马秀丽;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5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15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马秀丽借款损失135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驳回原告马秀丽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18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1950元,原告马秀丽承担13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马秀丽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0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5229元,由宏发股份承担23579元,由马秀丽承担16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375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马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5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5、起诉(申请)方:王贵贤;

应诉(被申请)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方: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类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2011年4月21日,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2011年9月13日,被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濮阳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本金合计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如公司败诉,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由力诺集团承担;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根据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2-1号】,原告已申请并获准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分行古田支行账号:42001226447050002760户的存款200万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20披露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濮民初字第2662号,判决如下:

(1)、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王贵贤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王贵贤借款损失9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10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条款限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王贵贤对被告力诺集团的诉请。

案件受理费22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本公司承担26900元,原告王贵贤承担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6号,就上诉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与上诉人王贵贤以及被上诉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濮阳县人民法院(2012)濮民初字第2662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2737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1587元,由马秀丽承担1150元;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2015年3月12披露公司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豫法立二民申字第00376号,就再审申请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王贵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濮中法民三终字第226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如下:

①指令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诉讼产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我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程中。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2、承诺类型: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①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②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⑤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承诺类型:债务剥离

承诺方:力诺集团、力诺玻璃

承诺内容: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宏发股份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②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宏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宏发股份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③未来若发现宏发股份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④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4、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①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宏发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②联发集团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宏发股份4,850,361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认购的宏发股份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③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和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宏发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宏发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宏发股份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④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宏发股份。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三年(可上市交易日期为2015年10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5、承诺类型:独立性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ST力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宏发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宏发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6、承诺类型: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及其股东

承诺内容: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22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7、承诺类型:关于担保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公司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公司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8、承诺类型:关于明立恩诈骗案件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4,960.23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2)与融资相关的承诺

1、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分别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4年1月;承诺期限为2015年1月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2、承诺类型: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

承诺方: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发行人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厦门宏发所有的面积为18,389.16平方米与41,137.9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上,由于两块土地的出让时间不同,若电镀车间辅助楼办理产权证,将两块土地合并成一块,且现有的房产权属证书也将重新办理。目前,发行人暂时未能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有格投资承诺:如若厦门宏发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使用上述厂房或上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4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宏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宏发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宏发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宏发股份。(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补偿宏发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4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4、承诺类型: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1)尽量避免或减少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宏发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4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5、承诺类型:关于明立恩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就明立恩涉嫌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若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则力诺集团将根据法院判决的内容,主动承担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保证不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使该法院判决因发行人未履行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9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6、承诺类型:力诺集团关于资金监管账户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为避免过多的流动资金闲置于监管账户,本公司未完全按照《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债权人的清偿请求超出监管账户中对应清偿准备金的部分补足。本公司认为,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较为分散,部分账龄较长,债权人集中向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发股份")主张债权的可能性较小,目前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可以保证宏发股份向债权人偿还部分债务。本公司承诺,如债权人主张的债权额超过965.98万元或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因被冻结而无法支付时,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提交具体明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明细及时无条件增加不足部分。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3年9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满金
日期	2015-04-28

(上接B109版)

(六)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2015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2716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七)《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系包钢股份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包钢庆华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包钢庆华须于收到包钢股份订单之后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包钢股份,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包钢庆华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包钢庆华。

包钢庆华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包钢股份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包钢股份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包钢股份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包钢庆华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包钢股份书面同意前,包钢庆华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包钢庆华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本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包钢股份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包钢庆华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包钢庆华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包钢庆华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10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包钢庆华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八)《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9月与包钢集